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件

浔发改投资〔2018〕148号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 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统一赋码：2018-330503-93-01-090068-000

湖州南浔福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项目立项的请示》及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议书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对补齐我区医养融合上的短板、增强全区养老服务能力，对推进全区健康产业、养老事业赶超发展都起到积极作用。因此，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在南浔城市新区内新建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项目，按照“医养结合”模式融合配套医疗系统，工程的主要内容包包括土建、安装、室外总布和配套设备设施采购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03991 平方米(折约 156 亩)，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59405 平方米，设计床位 1738 张。其中：东侧地块建筑面积约 77960 平方米(含地下室)，设计床位 1288 张；西侧地块建筑面积约 81445 平方米(含地下室)，设计床位 450 张。

三、项目建设单位

湖州南浔福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21688 万元，依据南浔区财政局项目服务联系单（编号：区财综〔2018〕51 号）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可报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各有关单位。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